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簡伯紘
電話：049-2203639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001894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0年鯤鯨王兩岸全國民俗龍獅藝陣錦標賽實施辦法
(01894950A0C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台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鯤鯨王盃兩岸全國民俗龍獅藝陣錦標賽」實施辦法乙份，請學校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9月15日南市教體(一)字第1000715574號函辦理。

正本：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各公私立托兒所、南開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0/09/20
08:44:42

第2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陳芃韶
助理員

紅長

教授兼李學務長

代為
決行

學生事務處



100 年鯤鯓王盃兩岸全國民俗龍獅藝陣

錦標賽實施辦法

壹、 依據 1、本活動依據行政院教體育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1 日體委全字第 1000017503 號函辦理。

2、本活動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7 日臺體（三）字第 1000107503 號函辦理。

3、臺南市體育總會龍獅藝陣委員會 100 年度發展計畫

4、配合 100 年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鯤鯓王平安鹽祭系列活動。

5、配合 100 年南鯤鯓鯤鯓王聖誕千秋系列活動。

6、配合兩岸中華民俗文化及龍獅藝陣，中華民俗體育文化交流活動。

貳、 宗旨：

一、舞龍、舞獅是我中華民族固有民間游藝，「獅」是萬獸之王，「龍」是帝王象徵，舞龍舞獅時所表現出喜、怒、哀、樂、疑、嗔、動、靜、翻、滾、穿、跳等勇猛、生動之人性化，倍增喜慶時快樂的氣氛；在鑼、鼓、鈸配樂配合中，全團同心協力，用智慧、汗水、舞活了龍獅也凝聚了民心士氣，更使得民藝永續薪傳，嘉惠後進，厚植教育薪傳。

二、為配合政府落實社區及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推展校園民俗體活動，提供多元化學習體育活動，培養學生終生運動之習慣，特辦理是項活動，提供各級學校觀摩及成果展現之機會，生根傳承藝陣文化於校園並永續發展。

三、促進國際及兩岸為推動觀光活動之產品化、觀光化及國際化，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讓國際及海峽兩岸同胞參與，達到兩岸及臺閩地區及中華民俗體育文化交流活動。

四、借由舉辦傳統民俗藝術，推動觀光活動，彰顯推動南鯤鯓地方特色，做為每年定時定期舉辦，做為大臺南文化之特色之觀光活動。

參、 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肆、 主辦單位：台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南鯤鯓代天府

- 伍、 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龍獅藝陣委員會、港東國小
- 陸、 協辦單位：中華臺北海峽兩岸龍獅藝陣民俗文化協會、福建省廈門大學、福建省集美大學體育學院、福建省集美大學海外教育學院、廈門市醫學高等專科學校

- 柒、 比賽項目：1、舞龍錦標賽團體組
2、台灣獅錦標賽團體組
3、廣東獅錦標賽團體組
4、鼓陣比賽錦標賽

台灣獅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校 國 國 高 大 院	傳統	地上獅 (平樁高度 1m 以下)
	創新	高樁或平樁 (平樁高度 1m 以上 2m 以下)

醒獅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校 國 國 高 大 院	傳統	地上獅(平樁高度 1m 以下)
	創新	高樁或(平樁高度 1m 以下) 上 2m
鼓陣		戰鼓、太鼓

- 捌、 參賽組別：全國幼稚園、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院校
- 一、舞龍陣：團體組
- 1、舞龍項目：分單龍、雙龍、夜光龍三項。
- 二、舞獅陣
- 1、廣東獅：單獅、雙獅、多獅
- 2、臺灣獅：單獅、雙獅、多獅
- 三、鼓陣比賽：
- 1、團體組。戰鼓、太鼓

- 玖、 比賽日期、地點：臺南市北門區鯤江村 976 號
- 電話：06-7863711-3

時間	項目	地點
100 年 11 月 12、13 日 【星期六、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舞龍 廣東獅、台灣獅 鼓陣比賽	TAIWAN 臺灣 台南市南鯤鯓代天府

- 拾、比賽規則、賽程順序表：請至臺南縣體育會龍獅藝陣委員會網頁關看。
<http://blog.udn.com/huang560305>

3/7

拾壹、報名辦法：(不收報名費)

一、日期：即日起至100年10月30日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方式：

1、填妥報名表資料後儲存列印郵寄，並以附加檔案的方式 e-mail 至 huang560305@gmail.com。本會收到 e-mail 後系統會主動回函貴單位，並請掛號郵寄港東國小蔡鴻琦主任收。

2 地址：[723] 台南市西港區港東村雙張廟 1 之 1 號

3、傳真方式：教導主任：蔡鴻琦，聯絡電話：06-7952231；傳真：06-7955931

三、聯絡人：一、總幹事：黃百達 聯絡電話：0939023277

二、蔡鴻琦主任：聯絡電話：0972-036-815

拾貳、領隊、抽籤會議：

1、100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港東國小辦公室舉行。

(不另行通知，參賽隊伍由承辦單位代抽，比賽順序臺南縣體育會龍獅藝陣委員會 e_mail 告知)。

2、領隊會議：100年11月12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9時30分，假南鯤鯓代天府辦公室二樓舉行。

拾參、裁判會議：100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假南鯤鯓代天府辦公室舉行(日期暫定)。

拾肆、參賽資格：全國大專院校、各高中、國中、國小以學校單位，以在籍學齡學生組隊報名參加。

拾伍、公(差)假：籌備會議及活動期間，本府及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得予公(差)假登記。

拾陸、比賽規則：請至 <http://blog.udn.com/huang560305>

拾柒、各項比賽規則依行政院體委會比賽審定之規則。

1、審判委員會之職權：

(1) 審判委員會人數為三人至七人。

(2) 審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裁決比賽中所提的申訴事項，其議決為終決。

(3) 審判委員在一般情況下，不可干預比賽的進行及裁判員的工作。如有任何情況發生時，審判委員需就該情況與應負責的職員互相討論，並提供處理的建議。

2、裁判長：

(1) 設裁判長一人，依據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全權管理比賽，並注意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之執行。

(2) 裁判長有權按實際需要指派裁判員，並指示其應負之職責。

(3) 裁判長對規則說明、解釋、規定之處，有權裁定。

3、主任裁判：

(1) 各組設主任裁判 1 人，主任裁判評分兼扣分裁判。

肆、裁判職責

一、審判委員之職權：

(1) 審判委員會人數為三至七人。

(2) 審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裁決比賽中所提的申訴事項，其議決為終決。

(3) 審判委員在一般情況下，不可干預比賽的進行及裁判員的工作。如有任何情況發生時，審判委員需就該情況與應負責的職員互相討論，並提供處理的建議。

二、裁判長：

(1) 設裁判長一人，依據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全權管理比賽，並注意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之執行。

(2) 裁判長有權按實際需要指派裁判員，並指示其應負之職責。

(3) 裁判長對規則說明、解釋、規定之處，有權裁定。

三、主任裁判：

(1) 各組設主任裁判 1 人，主任裁判評分兼扣分裁判。

拾捌、獎勵辦法：

(一) 各組經評分選出得獎名次並依相關敘獎規定三選一、四選二.. 以此類推最高起六名分別為第一名一隊、第二名二隊、第三名三隊，各組經平均 9 分以上者為特優（視為第一名），平均 8.5 分以上者為優等（視為第二名），平均 8 分以上者為甲等（視為第三名）。

(二) 承辦單位及各組協助有功人員及得獎學校，依本（各）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獎勵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三) 依參賽成績頒發特優、優等團體獎牌乙面、團體及個人獎狀；依參賽成績頒發團體及個人獎狀以茲鼓勵。有關參賽人員之證明授權由參賽學校負責證明、核發。

(四) 活動當天帶隊老師一律得予公（差）假登記。

(五) 依參賽成績薦請各相關單位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崇優給予參賽績優學校及人員獎勵。

(六) 競賽表演，指導教練及選手發給獎狀，得獎團體頒發成績證明書，以資鼓勵。

(柒) 獲獎之隊伍由各有關主管機關，對其指導教練、領隊、管理，

5/9

予以敘獎。

拾玖、為安全起見，請各參加單位務必自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本會不予代辦。

貳拾、各項賽程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指導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違者取消資格。

貳拾壹、大會賽程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有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籍取消該參賽者所得或應得分數，並宣佈該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其單位領隊、指導及管理應負行政責任，報請主管單位議處。

貳拾貳、補助原則：

1、參加學校補助交通費新台幣如下。

一、花東、臺北、桃竹苗補助新台幣參仟元整。（分別限各 1 隊）

二、臺中、彰化、高雄、屏東補助新台幣貳仟元整。

（分別限各 20 隊）

三、雲嘉南補助新台幣壹仟元整。（分別限各 20 隊）

※依報名順序為準【但報名參加兩項比賽者為優先權補助】。

（一）南鯤鯓康榔山莊免費提供外縣市學校住宿及早餐，申請住宿學校請跟總幹事或承辦學校聯繫。

貳拾參、申訴：

（一）賽程中爭議，如規定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附繳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時沒收其保證金。

（三）關於賽程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布之三十分鐘之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四）各種競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貳拾肆、附則：

（一）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並騎縫相片，以備檢察。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需於賽前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上網公告之，

請至臺南市體育會龍獅藝陣委員會網頁
<http://blog.udn.com/huang560305>。

Ps：比賽評分方式，採 5 人制度，本會派裁判 4 位裁判評分，最高分最低分去除，取中間 3 人分數，其中 1 位裁判是比賽學校指導教練，評自己學校分數。

100 年鯤鯓王盃兩岸全國民俗龍獅藝陣錦標賽報名表

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	☐ 大專院校	☐ 中國隊伍
比賽項目	☐ 傳統組	☐ 台灣獅單獅	☐ 台灣獅雙獅	☐ 台灣獅多獅	
	☐ 創新組	☐ 醒獅單獅	☐ 醒獅雙獅	☐ 醒獅多獅	
	舞獅務必 要寫	☐ (單龍)	☐ (雙龍)	☐ (夜光龍)	☐ 戰鼓 ☐ 太鼓

※希望比賽日期：100 年 11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單位名稱			領隊	
指導教練			管理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	

※ 上欄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秩序冊之編排及寄發通知※報名請 E_mail:

huang560305@gmail.com

1、本活動依據行政院教體育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1 日體委全字第 1000017503 號函辦理。

2、本活動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7 日臺體(三)字第 1000107503 號函辦理。

隊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中餐人、晚餐 0 人 素食人、素食人	夜宿負責人： 住宿人、早餐人

※請貴單位於賽程順序表出來之後聯絡承辦學校、比賽單位要在本會
使用中餐或晚餐請註明，以便於承辦單位準備。

比賽單位要在南鯤鯓住宿請提前跟總幹事聯繫。TEL 『0939023277